

## 陸、事業及財務計畫

### 一、用地取得

本次變更範圍經各福德祠重建委員會同意向各該用地之土地管理機關價購取得。(詳附件二)

### 二、開發經費及來源

由各福德祠重建委員會自行籌措。

## 柒、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

配合本次變更增列宗教專用區之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規定如下：

九之一、宗教專用區之建蔽率不得大於百分之四十，容積率不得大於百分之八十。另考量本特定區之整體景觀意象，建築配置應配合公園、綠地之整體規劃設計，並經桃園縣「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始得發照建築。

## 捌、其他

本次變更書圖凡未註明變更者均應以原計畫為準。